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池惠妹、邱賜趙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標的第二項是否為「債務人池惠妹、邱賜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寶山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